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set Focus Limited、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1.00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825.00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持股比例由9.82%减少至8.32%;Asset Focus Limited持股比例由6.95%减少至5.95%。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天奈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出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22,760,571	9.82%
2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5,234	7.63%
3	Asset Focus Limited	16,109,548	6.95%
4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008	3.27%
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41,280	3.04%
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6,058	2.96%

注:持股数量截至三季末,与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Asset Focus Limited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出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3,481,145	1.50%	15.29%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647	0.85%	11.15%
Asset Focus Limited	2,320,762	1.00%	14.41%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94	0.04%	1.3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23	0.01%	0.3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329	0.15%	5.10%
合计	8,250,000	3.56%	10.55%

注:持股数量截至三季末,与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二、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和Asset Focus Limited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82%减少至8.32%;Asset Focu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5%减少至5.95%。

1、基本信息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基本信息	名称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住所	开曼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日
Asset Focus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Asset Focus Limited
	住所	Unit5505,55/F.,TheCenter,99 Queen' sRoadCentral,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询价转让	2020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81,145	1.50%
Asset Focus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0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20,762	1.00%

2020年11月2日,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481,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Asset Focus Limited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320,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3、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1)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及其一致行动人GVTFundLP.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合计持有股份	22,760,571	9.82%	19,279,426	8.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0,571	9.82%	19,279,426	8.32%
GVTFundLP.(注:本企业为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675,926	10.65%	21,194,781	9.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75,926	10.65%	21,194,781	9.15%

(2)Asset Focus Limited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sset Focu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109,548	6.95%	13,788,786	5.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9,548	6.95%	13,788,786	5.9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对象类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
4	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风呈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二)询价过程

2020年10月26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追加认购期间(2020年10月28日17:00截止),簿记中心共收到3单追加认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认购文件,其追加认购为有效申购。

本次询价转让共收到4家投资者的报价,4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41.00元/股,4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36,490,000.00	0.38%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0,000	117,260,000.00	1.23%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139,400,000.00	1.47%	6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45,100,000.00	0.47%	6
合计		8,250,000	338,250,000.00	3.56%	-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838,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3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83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3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1,749,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1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黄廉熙、杨靖超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金俊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3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劳正中和金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44,48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8月28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63)。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当日,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8日	26.65	2,758,900	0.4886注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17日	17.91	10,214,467	1.5103注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1日	15.20	1,000,000	0.1479注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3日	15.19	1,000,000	0.1479注2
合计				14,973,367	2.2946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现时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的数据;

4、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华业战略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6、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2020年11月2日,华业战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0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81%,其中,华业价值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48,847,202	7.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48,847,202	7.2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7,159,708	17.2065	101,066,503	14.9432

注:2020年5月29日,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884,724股、43,516,08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64,669,722股的9.0114%、7.7065%;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676,339,106股,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1,061,669股、52,219,301股,占现时公司总股本676,339,106股的9.0283%、7.7209%。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0.03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华业战略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战略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4、华业战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藏道衡	是	3,000	15.5398%	5.4042%	否	2020年10月30日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193,052,921	34.7764%	159,447,454	82.5926%	28.7228%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193,05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764%。本次西藏道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西藏道衡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2.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6.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壹拾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炜先生的书面辞呈。张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务。

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张炜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炜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公司对张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A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4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2020-121、2020-13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225	7,747	6.17%	68,447	62,656	9.24%	8,879	7,737	14.76%	68,386	62,524	9.38%
卡车	12,349	10,116	22.07%	101,375	76,920	31.79%	13,282	8,978	47.94%	101,661	77,134	31.80%
皮卡	7,510	5,904	27.20%	51,002	45,911	11.09%	7,717	5,741	34.42%	50,175	46,232	8.53%
SUV	3,427	5,122	-33.09%	35,566	43,528	-18.29%	4,130	4,595	-10.12%	34,602	43,362	-20.20%
总计	31,511	28,889	9.08%	256,390	229,015	11.95%	34,008	27,051	25.72%	254,824	229,252	11.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最低价格为10.6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10.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3,9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7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59,30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3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0-108号和临2020-123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未如期完成,原预计于11月初前披露本次